

一、公務人員教育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之研究

章節：貳、背景說明

制度的建立，是一種不斷累進與成長的過程。因此，在探究我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時，有必要對於公務人員的教育、考試、訓練、任用的發展及現狀有所瞭解，方能鑑往知來。以下，分就公務人員的教育考試、訓練、任用的發展及現狀，分別說明：

一、公務人員教育

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言：「...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人。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可見人盡其才之道，乃在於教養、鼓勵、任使三者並重且不失其序；而所謂「教養有道」應即指優良之學校教育或廣義之養成教育與訓練，配合完善之考選制度以及人才使用得當，則能達至人盡其才之目的。由上述可知，無論我國古時之官吏任使或現代政府公務人員之考選，如欲達至人盡其才、適才適所之目的，則非教育、考試、訓練與任用四者相互配合不可！

而在我國傳統「學而優則仕」之觀念下，官員（公務人員）之培育與教育之內涵乃息息相關。事實上我國自西周以至清末之取士任官之法，無論是學校與選舉並重、選舉與考試並行抑或考試為主、選舉為輔，皆以學校之人才培養為最根本之途，是以梁啟超先生曾言：「科舉合於學校，則人才盛；科舉離於學校，則人才衰；有科舉而無學校，則人才亡」。可見得選任國家人才需有學校教育以為後盾與基礎。準此，政府若能籌設專門學校以培育公務人員，或為上策；如政府遷臺前於交通部所設立之鐵路管理學校、財政部所設立之稅務專門學校以及中央政治學校（政治大學前身，專為培養政治建設人才）等，皆是培育特定公務人員之專門學校；惟因時局轉變以及行憲後之相關規定，目前我國除三軍官校與警察學校為軍警人員之養成學校外，其他一般公務人員已無設立特定學校以為養成之所，率皆以普通學校為其人才之來源。是以在已無專為培育公務人員而設立之學校，而學校教育又實為取士選才之重要基礎下，實有必要設計相關措施以配合我國公務人員之考選、訓練與任用。

雖然設立一專門學校以培育、訓練國家公務人員，早為其他先進國家

所採用〔註6〕，但我國目前仍無此相關設計，較相近者，大約只有師範體系以及軍警人員體系；但在近年各大學校院開辦「教育學程」後，已使得非正規師範教育系統畢業者，亦得成為教師。雖然本研究小組並不完全同意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應完全學習軍、警、教師人員的現行作法，但對於這此體系的瞭解，或有助於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建立時，取菁去蕪，酌為參考之價值。以下分就三軍官校、警察學校及師資培育分別說明之：

(一)國軍教育體制

我國國軍隊人才之培育有完整具體之計畫及程序，即採學經歷管理制度，有計畫培育及儲備人才，體系井然，茲說明如下：

1.教育體制：國軍之教育結構，係以軍事院校之教育發展體系作為其主要基礎，其教育重點依據教育階段區分如下：

(1) 基礎教育：以培養發展國軍初級幹部教育為主，包括軍事院校之正期學生班、專科學生班及預備軍官班。其教育重點在使國軍教育結合一般基礎教育，並奠定進修及深造教育之良好基礎。

(2) 進修教育：以培養發展國軍中級幹部教育為主，包括三軍大學指參學院之參謀軍官班、陸軍各學校之正規班等。以各軍事院校之兵（業）科學校之專長教育為教育重點，奠定深造教育之基礎。

(3) 深造教育：以培養發展國軍重要決策領導幹部教育為主，以三軍大學各學院及研究所為教育重點，包含戰略教育及指參教育二種班次。

2.另外有關學經歷管理發展體系方面，除上校以上軍階有其規定外〔註7〕，上校以下各階軍官、士官則不限經歷。

綜合以上所述，國軍教育體制有以下特點：

(1) 教育密切配合人事制度。

(2) 以學經歷管理發展體系指導計畫調訓，管制所有軍官選送或報考各種院校接受各種教育，以增進其學術能力。

(3) 教育制度井然有序，以培育人才為主要目的。

(4) 適才適所，任用人員均具備一定之學經歷條件。

(二)警察教育體制

我國警察教育的制度，對於警察人員（又可稱為帶槍的文官）的培育，行之有年，其教育體制、內容簡述如下：

1.教育體制

警察教育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將警察教育分成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三者，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茲分別說明之：

(1) 養成教育：警察學校設警員班及預備班；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

警察大學設本科、研究所及專修科，其應考資格及修業年限並各有其規定

(2) 進修教育：警佐班及專業班由警察大學負責辦理；巡佐班及若干專業班則由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辦理，其應考資格及修業年限並各有其規定。

(3) 深造教育：除警政研究所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外，分為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皆由警察大學辦理，其應考資格及修業年限並各有其規定。

2.教育內容

警察專科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各有其教育重點：

(1) 警察專科學校：分為法律課程、警察課程、警察應用技能及軍事課程四個重點。

(2) 中央警察大學：分為思想、品德、智能與體魄四方面。

綜上所述，我國警察教育體制有兩大特點：

(1) 警察學制自成體系並與普通學制配合。

(2) 警察學制（警察教育）與警察人員之任用相配合。

(三)師資培育體系

以往我國中、小學的師資，是由師範院校統一培養。自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師資培育工作即由一元邁向多元化；最大的改變即在於由各大學共同參與師資培育之工作，教育部並規劃以「教育學程」之方式進行，其目的即是希望賦予大學依據各校之特色培養出多元化之師資，亦希望透過不同教育學程之涵養過程，造就具多元、優良的師資。

所謂「教育學程」是指各大學院校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設立標準」及按各校特色所規劃設計，並經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培養合格的中小學師資為目的的學程。

目前對於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設計，教育部僅訂定大原則，基於大學自主理念，完全由各校自行負責教育學程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以中學師資的培養為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除必修一百二十八個教育部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外，尚需另行修畢二十六個教育學程學分；其中涵蓋必修科目十二學分、選修科目十四學分。前者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人類學任選兩科共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任選兩科共四學分）、教育實習課程（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兩科共四學分）三大範疇；後者則由教育部提供「教育概論」、「學校行政」...等二十六個參考科目〔註8〕，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註6〕早為其他先進國家所採用

如英、法、德國之文官學院或國家行政學院。

〔註7〕除上校以上軍階有其規定外

上校及將官依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技術（一般）勤務官科應分別完成軍事戰略教育、指參教育或修得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其所學與本官科相稱，並應有合法之證明。

〔註8〕後者則由教育部提供「教育概論」、「學校行政」...等二十六個
參考科目

詳細內容可參考洪思農，民87年，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認知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3。
